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更新改造项目 AB260305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部令第42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现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更新改造项目 AB260305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进行公示。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更新改造项目 AB2603052 地块。

占地面积：地块总占地面积 15144m²。

地理位置：黄边南街以东，黄边北路以南，黄边二横路以西，黄边南路以北。

中心坐标：东经 113.269915°，北纬 23.224204°。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经济联合社。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目前地块内主要为居民区及停车场。

未来规划：居住用地（R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广州鼎力钻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南粤检测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调查地块历史主要用途为居民区、停车场，未来规划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R2），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公开属性：本报告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情形。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调查地块及其周边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污染识别。根据调查情况，主要结论如下：

（一）地块历史沿革：1993 年以前，调查地块主要为农用地及鱼塘，主要种植蔬菜类农作物，该时期地块内无任何工业生产活动 1993 年-2004 年期间，地块西侧被平整，

并建设为居民区，地块南侧鱼塘被平整；2004年-2014年期间，地块未发生明显变化，2014年10月地块除西侧居民区外，整体被平整并作为停车场使用；2014年至今，地块一直作为居民区及停车场使用，未发生明显变化。

（二） 相邻地块情况：**地块外东侧**相邻地块历史主要用途为农用地、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广州文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2003年之前为农用地，2004年广州文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开始建设厂房，并于2006年开始营业，2004年地块东侧广州文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北部作为仓库使用，2011年后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入驻广州文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西部并营业至今，2011年至今，该侧地块为发生太大变化；**地块外南侧**相邻地块历史主要用途为鱼塘、荒地、厂房及广东省禁毒教育基地，1999年之前为荒地及鱼塘，1999年西南侧建设为广东省禁毒教育基地，1999年-2004年间广东省禁毒教育基地逐渐建设完成，南侧鱼塘被整平；2006年，地块南侧平地建设为广州嘉宝皮具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宏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06年-2019年期间，地块未发生明显变化；2020年-2021年间，地块南侧厂房逐渐拆除；2022年地块南侧原厂房区域整平为荒地，其余区域未发生太大变化；2022年至今，地块南侧未发生太大变化；**地块外西侧**相邻地块历史主要用途为农用地及广东省禁毒教育基地等。1992年前该侧地块为农用地，1992年被建设为广东省禁毒教育基地，随后一直作为广东省禁毒教育基地使用；**地块外北侧**相邻地块历史主要用途为农用地、乐得花园及黄边小学。北侧区域1994年之前为农用地，1994年开始建设乐得花园并于2000年竣工；2000年-2014年间未发生太大变化，2014年北侧乐得花园东部区域被拆除并作为广州市伟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部，随后开始建设黄边小学（乐得校区），2020年学校建成，2020年至今地块北侧未发生太大变化。

（三） 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识别情况：

地块内的调查分析识别结果：调查地块历史沿革清晰，历史比较简单，地块内涉及到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为停车场。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渗流等方式造成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受到影响。地块周边的调查分析识别结果：地块周边50m范围内涉及到的企业主要为广州文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嘉宝皮具有限公司、广州市宏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冶金工业研究所等，涉及到的污染物包括石油烃（C₁₀-C₄₀）、苯系物。污染物可能通过渗流、地下水迁移及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后随地下水迁移至调查地块内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综上所述，将地块除停车场作为重点关注区域，面积约为10224平方米；居民区作为非重点关注区域，面积约为4920平方米，调查地块需关注的潜在污染因子主要为石油烃

(C₁₀-C₄₀)、苯系物。

三、初步采样调查

初步采样调查土壤样品采集在地块内共设置了 13 个土壤检测点位，共采集了 57 组土壤样品（不含平行样），土壤检测指标为重金属（7 项）、VOCs（27 项）、SVOCs（11 项）、基本理化性质（2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初步采样调查地下水样品采集工作在地块内共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3 口，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3 组（不含平行样）。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 pH、浑浊度、重金属（7 项）、VOCs（27 项）、SVOCs（11 项）、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根据初步采样调查结果，总结如下：土壤样品中有 6 项重金属（铜、镍、砷、镉、铅、汞）、甲苯、1,2-二氯苯、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石油烃（C₁₀-C₄₀）指标检出，均未超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说明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现土地规划类型要求。地下水样品中所有地下水浊度均超过 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但浊度为非风险指标，故不作风险考虑；6 项重金属（铜、镍、铅、镉、砷、汞）指标有检出，其他指标均未检出；检出指标除重金属砷样品外均未超过 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经风险分析，重金属砷超筛倍数较低，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不需要开展详细调查。因此本地块区域地下水总体环境质量满足现土地规划类型要求。

四、初步调查结论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更新改造项目 AB2603052 地块土壤样品的所有检出项目均没有出现超筛选值的情况，地下水样品中除重金属砷外均没有出现超筛选值的情况，地下水样品中浑浊度出现超地下水 III 类标准，浑浊度最大超筛选值倍数为 25 倍，浑浊度不属于有毒有害的指标，不需进行健康风险评估且经风险分析，重金属砷超筛倍数较低，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不需要开展详细调查。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后验证了检测数据的可靠性，不需要进行下一阶段调查，调查工作可以终止，调查地块可作为二类居住用地（R2）继续开发利用。